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劲胜精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承诺事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一）公司董监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王琼和高级管理人员钱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

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追缴2010年1月1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公司于2011年和2014年分别实施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基于对劲胜精密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14年3月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